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3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本公司”,“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今日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涉及刑事犯罪的相关新闻,公司正就该事项向相关方进行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得到回复,无法获取信息的准确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上述股份于2024年9月19日被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得到回复,无法获取信息的准确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4,578.84万元,净利润为负值。如2024年年末公司年度财务指标不能得到有效改善,经营中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间接持有广西国兴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稀土”)的股权,国兴稀土主营业务为稀土开采、稀土矿业股权投资等,国兴稀土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其营业收入不计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损益根据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对国兴稀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820.84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40%,相关资产及收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较小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债权人因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原因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替科技”)提前归还贷款,公司可能存在需要提前履行被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因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未知其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及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自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建筑装饰业务以履行政府项目为主,受行业周期性因素影响,工程量减少;信息服务业务目前整体规模尚小,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运营成本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近期没有签署重大合同。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无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取得联系。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知悉余增云的其他有关情况。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4-044号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实业所持公司的101,664,147股公司股份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冻结。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4-047号公告。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根据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10月29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鉴于2024年6月30日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由3,666,744,572股增加至3,764,811,872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截至2024年11月6日本行总股本3,764,811,872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752,962,374.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行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应纳所得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持有流通股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按10%征收,对内地区域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出先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18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01****009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01****474	苏州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001****627	常熟银行苏州分行有限公司
4	001****68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5	001****26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在权益分派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15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自行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机构处领取。

六、本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  
咨询联系人:阮先生/李先生  
咨询电话:0512-69868471,0512-69868609  
传真:0512-6513511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行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6.39元/股  
苏州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6.19元/股  
苏州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1月18日

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10月29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了面值总额为50亿元人民币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苏行转债”,转债代码“127032”。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苏行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债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发生股份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下述方式发行苏行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以上公式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金或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苏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98

转债代码:113657 转债简称:再22转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以传真、电话、邮件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统筹资源配置,更合理的调整生产资源,保障生产供应,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原则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99

转债代码:113657 转债简称:再22转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纸研院”)目前持有重庆宝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宝曼”)51.6%股权,重庆纸研院拟以自有资金合计5,300.00万元,收购重庆宝曼少数股东艾美国际MAGTECH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美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泰国际”)、郭思含女士、段守容女士分别持有的重庆宝曼40%股权、15%股权、0.9%股权,合计42.4%股权。收购完成后,重庆纸研院将持有重庆宝曼94%股权,重庆宝曼仍属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公告披露的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的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也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的交易。本次交易涉及金额为5,30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一、收购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重庆宝曼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纸研院持有其51.6%股权,少数股东艾美国际、郭思含女士、段守容女士分别持有重庆宝曼40%股权、15%股权、0.9%股权,自然人王之浩先生持有重庆宝曼6%股权。

重庆纸研院拟以自有资金合计5,300.00万元,收购关联人美泰国际、郭思含女士、段守容女士分别持有的重庆宝曼40%股权、15%股权、0.9%股权。王之浩先生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纸研院将持有重庆宝曼94%股权,王之浩先生将继续持有重庆宝曼6%股权,本次收购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重庆宝曼仍属于公司控股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基于重庆宝曼部分管理人员变更,为了优化资源配置,由重庆纸研院收购重庆宝曼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提升运营决策效率,实现资源整合价值最大化。

(三)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除本公告披露的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的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也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的交易。本次交易涉及金额为5,30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1.美泰国际控股股东为LIEW XIAO TONG(刘晓彤)先生,LIEW XIAO TONG(刘晓彤)先生自2018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美泰国际系公司关联法人。

2.郭思含女士为上市公司董事、轮值总经理,郭思含女士亦是公司董事长郭茂先生之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3.段守容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邵佳女士之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MAGTECH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美泰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商业证书编号:074213  
类型:国际商业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No.4 Franky Building,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2.郭思含女士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段守容女士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股权,即重庆纸研院购买美泰国际、郭思含女士、段守容女士分别持有的重庆宝曼40%股权、15%股权、0.9%股权,合计42.4%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重庆宝曼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争议、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而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因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未知其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今日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涉及刑事犯罪的相关新闻,公司正就该事项向相关方进行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得到回复,无法获取信息的准确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涉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间接持有国兴稀土的股权,国兴稀土主营业务为稀土开采、稀土矿业股权投资等,国兴稀土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其营业收入不计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损益根据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对国兴稀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仅为820.84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40%,相关资产及收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较小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与实际控制人相关方,本次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涨跌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4,578.84万元,净利润为负值。

如2024年年末公司年度财务指标不能得到有效改善,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通过华侨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上述股份于2024年9月19日被司法冻结。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7,00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5.90%,后续如因其债务问题导致对质押股份进行处置,可能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四)提前履行保证责任的风险

如债权人因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原因要求艾替科技提前归还贷款,公司可能存在需要提前履行保证责任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为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重庆宝曼主要产品为高效PTFE膜,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4.交易标的资信状况

重庆宝曼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交易标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之浩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5月至今任重庆宝曼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王之浩先生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宝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UJ3WP76Q  
法定代表人:王之浩  
成立时间:2017年5月2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26号C栋(厂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重庆造纸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6%,美泰国际持股40%,王之浩持股6%,郭思含持股15%,段守容持股0.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装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对方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426,633.52	99,687,486.04
负债总额	7,524,260.00	16,719,049.04
净资产	100,911,363.52	83,488,446.56
资产负债率	6.94%	16.23%

项目

项目	2024年1-9月 (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832,227.86	112,292,620.28
净利润	17,960,026.18	17,576,676.63

4.除为本次交易进行的评估外,目标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照目标公司评估结果确定,以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重庆宝曼整体作价12,50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业务条件的重庆宝曼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重庆宝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24)第447号《资产评估报告》。

4.除为本次交易进行的评估外,目标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照目标公司评估结果确定,以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重庆宝曼整体作价12,50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业务条件的重庆宝曼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重庆宝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24)第447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未考虑股权转让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重庆宝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签约时间

1.重庆纸研院、美泰国际、重庆宝曼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方:重庆造纸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MAGTECH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美泰国际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重庆宝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7日  
2.重庆纸研院、郭思含、段守容、重庆宝曼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方:重庆造纸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1.郭思含  
转让方:2.段守容

目标公司:重庆宝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7日

(股权转让协议1中